

文档信息

宋書

056 / 100

20 段 4692 字

111 种 166 个标注

繁体中文

列傳第十六 宋書 056 卷五十六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56 卷五十六 列傳第十六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

永初二年[422] 2

元嘉三年[426] 1

義熙六年[410] 1

景平元年[423] 1

地点

彭城 2

揚州 2

會稽山 1

人物

琳之 10

羨之 8

高祖 7

靈運 6

孔琳之 3

徐羨之 2

琅邪王 2

謝瞻 2

文官

長史 6

侍中 3

尚書令 3

祕書郎 2

司空 2

治中從事史 2

武官

從事中郎 2

大司馬 2

領軍 1

其他

棄市 2

肉刑 2

服闋 2

←055 卷五十五 列傳第十五

目錄

057 卷五十七 列傳第十七→

0 卷五十六 列傳第十六

1 謝瞻 孔琳之

2 謝瞻字宣遠，一名瞻字通遠，陳郡陽夏人，衛將軍晦第三兄也。年六歲，能屬文，為紫石英讚，果然詩，當時才士，莫不歎異。初為桓偉安西參軍，楚臺祕書郎，瞻幼孤，叔母劉撫養有恩紀，兄弟事之，同於至親。劉弟柳為吳郡，將姊俱行，瞻不能違，解職隨從，為柳建威長史。

3 尋為高祖鎮軍、琅邪王大司馬參軍，轉主簿，安成相，中書侍郎，宋國中書、黃門侍郎，相國從事中郎。弟晦時為宋臺右衛，權遇已重，於彭城還都迎家，賓客輻輳，門巷填咽。時瞻在家，驚駭謂晦曰：「汝名位未多，而人歸趣乃爾。吾家以素退為業，不願干豫時事，交遊不過親朋，而汝遂勢傾朝野，此豈門戶之福邪？」乃籬隔門庭，曰：「吾不忍見此。」及還彭城，言於高祖曰：「臣本素士，父、祖位不過二千石。弟年始三十，志用凡近，榮冠臺府，位任顯密，福過災生，其應無遠。特乞降黜，以保衰門。」前後屢陳。高祖以瞻為吳興郡，又自陳請，乃為豫章太守。晦或以朝廷密事語瞻，瞻輒向親舊陳說，以為笑戲，以絕其言。晦遂建佐命之功，任寄隆重，瞻愈憂懼。

4 永初二年[422]，在郡遇疾，不肯自治，幸於不永。晦聞疾奔往，瞻見之，曰：「汝為國大臣，又總戎重，萬里遠出，必生疑謗。」時果有訴告晦反者。瞻疾篤還都，高祖以晦禁旅，不得出宿，使瞻居于晉南郡公主婿羊賁故第，在領軍府東門。瞻曰：「吾有先人弊廬，何為於此！」臨終，遺晦書曰：「吾得啟體幸全，歸骨山足，亦何所多恨。弟思自勉厲，為國為家。」遂卒，時年三十五。

- 5 瞻善於文章，辭采之美，與族叔混、族弟^{靈運}相抗。^{靈運}父瑛，無才能，為祕書郎，早年而亡。^{靈運}好臧否人物，混患之，欲加裁折，未有方也，謂瞻曰：「非汝莫能。」乃與晦、曜、弘微等共遊戲，使瞻與^{靈運}共車，^{靈運}登車，便商較人物，瞻謂之曰：「祕書早亡，談者亦互有同異。」^{靈運}默然，言論自此衰止。
- 6 弟囑字宣鏡，幼有殊行。年數歲，所生母郭氏，久嬰痼疾，晨昏溫清，嘗藥捧膳，不闕一時，勤容戚顏，未嘗暫改，恐僕役營疾懈倦，躬自執勞。母為病畏驚，微踐過甚，一家尊卑，感囑至性，咸納屨而行，屏氣而語，如此者十餘年。初為州主簿，中軍行參軍，太子舍人，俄遷祕書丞。自以兄居權貴，已蒙超擢，固辭不就。^{徐羨之}請為司空長史，黃門郎。元嘉三年^[426]，從坐伏誅，時年三十一。有詔宥其子世平，又早卒，無後。
- 7 ^{孔琳之}字彥琳，會稽山陰人。祖沈，晉丞相掾。父廕，光祿大夫。
- 8 ^{琳之}強正有志力，好文義，解音律，能彈棋，妙善草隸。郡命主簿，不就，後辟本國常侍。桓玄輔政為太尉，以為西閭祭酒。桓玄時議欲廢錢用穀帛，^{琳之}議曰：「^{洪範}八政，以貨次食，豈不以交易之所資，為用之至要者乎。若使不以交易，百姓用力於為錢，則是妨其為生之業，禁之可也。今農自務穀，工自務器，四民各肆其業，何嘗致勤於錢。故聖王制無用之貨，以通有用之財，既無毀敗之費，又省運置之苦，此錢所以嗣功龜貝，歷代不廢者也。穀帛為寶，本充衣食，今分以為貨，則致損甚多。又勞毀於商販之手，耗棄於割截之用，此之為敝，著於自曩。故鍾繇曰：『巧偽之民，競蘊濕穀以要利，制薄絹以充資。』魏世制以嚴刑，弗能禁也。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，亦所以省刑。錢之不用，由於兵亂積久，自至於廢，有由而然，漢末是也。今既用而廢之，則百姓頓亡其財。今括囊天下之穀，以周天下之食，或倉庾充衍，或糧靡斗儲，以相資通，則貧者仰富，致之之道，實假於錢。一朝斷之，便為棄物，是有錢無糧之民，皆坐而饑困，此斷錢之立敝也。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為貧，用穀之處不為富。又民習來久，革之必惑。語曰：『利不百，不易業。』況又錢便於穀邪？魏明帝時，錢廢穀用，三十年矣。以不便於民，乃舉朝大議。精才達治之士，莫不以為宜復用錢，民無異情，朝無異論。彼尚舍穀帛而用錢，足以明穀帛之弊，著於已試。世或謂^{魏氏}不用錢久，積累巨萬，故欲行之，利公富國。斯殆不然。昔晉文後舅犯之謀，而先成季之信，以為雖有一時之勳，不如萬世之益。于時名賢在列，君子盈朝，大謀天下之利害，將定經國之要術。若穀實便錢，義不昧當時之近利，而廢永用之通業，斷可知矣。斯實由困而思革，改而更張耳。近孝武之末，天下無事，時和年豐，百姓樂業，便自穀帛殷阜，幾乎家給人足，驗之事實，錢又不妨民也。頃兵革屢興，荒饉荐及，飢寒未振，實此之由。公既援而拯之，大革視聽，弘敦本之教，明廣農之科，敬授民時，各順其業，遊蕩知反，務末自休，固以南畝競力，野無遺壤矣。於是以往，升平必至，何衣食之足卹。愚謂救弊之術，無取於廢錢。」
- 9 玄又議復肉刑，^{琳之}以為：「唐、虞象刑，夏禹立辟，蓋淳薄既異，致化實同，寬猛相濟，惟變所適。書曰『刑罰世輕世重』，言隨時也。夫三代風純而事簡，故罕蹈刑辟；季末俗巧而務殷，故動陷憲網。若三千行於叔世，必有踊貴之尤，此五帝不相循法，肉刑不可悉復者也。漢文發仁惻之意，傷自新之路莫由，革古創制，號稱刑厝，然名輕而實重，反更傷民。故孝景嗣位，輕之以緩。緩而民慢，又不禁邪，期于刑罰之中，所以見美在昔，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者也。兵荒後，罹法更多。棄市之刑，本斬右趾，漢文一謬，承而弗革，所以前賢恨恨，議之而未辯。鍾繇、陳群之意，雖小有不同，而欲右趾代棄市。若從其言，則所活者眾矣。降死之生，誠為輕法，然人情慎顯而輕昧，忽遠而驚近，是以盤盂有銘，韋弦作佩，況在小人，尤其所惑，或目所不睹，則忽而不戒，日陳于前，則驚心駭囑。由此言之，重之不必不傷，輕之不必不懼，而可以全其性命，蕃其產育，仁既濟物，功亦益眾。又今之所患，逋逃為先，屢叛不革，宜令逃身靡所，亦以肅戒未犯，永絕惡原。至於餘條，宜依舊制。豈曰允中，貴獻管穴。」

- 10 玄好人附悅，而琳之不能順旨，是以不見知。遷楚臺員外散騎侍郎。遭母憂，去職。服闋，除司徒左西掾，以父致仕自解。時司馬休之為會稽內史、後將軍，仍以琳之為長史。父憂，去官。服闋，補太尉主簿，尚書左丞，揚州治中從事史，所居著績。
- 11 時責眾官獻便宜，議者以為宜修庠序，卹典刑，審官方，明黜陟，舉逸拔才，務農簡調。琳之於眾議之外，別建言曰：「夫璽印者，所以辯章官爵，立契符信。官莫大於皇帝，爵莫尊於公侯。而傳國之璽，歷代迭用，襲封之印，奕世相傳，貴在仍舊，無取改作。今世唯尉一職，獨用一印，至於內外群官，每遷悉改，討尋其義，私所未達。若謂官各異姓，與傳襲不同，則未若異代之為殊也。若論其名器，雖有公卿之貴，未若帝王之重。若以或有誅夷之臣，忌其凶穢，則漢用秦璽，延祚四百，未聞以子嬰身戮國亡，而棄之不佩。帝王公侯之尊，不疑於傳璽，人臣眾僚之卑，何嫌於即印。載籍未聞其說，推例自乖其准。而終年刻鑄，喪功消實，金銀銅炭之費，不可稱言，非所以因循舊易簡之道。愚謂眾官即用一印，無煩改作。若有新置官，又官多印少，文或零失，然後乃鑄，則仰裨天府，非唯小益。」
- 12 又曰：「凶門柏裝，不出禮典，起自末代，積習生常，遂成舊俗。爰自天子，達于庶人，誠行之有由，卒革必駭。然苟無關於情，而有愆禮度，存之未有所明，去之未有所失，固當式遵先典，釐革後謬，況復兼以游費，實為民患者乎。凡人士喪儀，多出閭里，每有此須，動十數萬，損民財力，而義無所取。至於寒庶，則人思自竭，雖復室如懸磬，莫不傾產殫財，所謂葬之以禮，其若此乎。謂宜謹遵先典，一罷凶門之式，表以素扇，足以示凶。」
- 13 又曰：「昔事故飢荒，米穀綿絹皆貴，其後米價登復，而絹于今一倍。綿絹既貴，蠶業者滋，雖勲厲兼倍，而貴猶不息。愚謂致此，良有其由。昔事故之前，軍器正用鎧而已，至於袍襖裋褢，必俟戰陣，實在庫藏，永無損毀。今儀從直衛及邀羅使命，或有防衛送迎，悉用袍襖之屬，非唯一府，眾軍皆然。綿帛易敗，勢不支久。又晝以禦寒，夜以寢臥，曾未周年，便自敗裂。每絲綿新登，易折租以市，又諸府競收，動有千萬，積貴不已，實由於斯，私服為之艱匱，官庫為之空盡。愚謂若侍衛所須，固不可廢，其餘則依舊用鎧。小小使命送迎之屬，止宜給仗，不煩鎧襖。用之既簡，則其價自降。」
- 14 又曰：「夫不恥惡食，唯君子能之。肴饌尚奢，為日久矣。今雖改張是弘，而此風未革。所甘不過一味，而陳必方丈，適口之外，皆為悅目之費，富者以之示夸，貧者為之殫產，眾所同鄙，而莫能獨異。愚謂宜粗為其品，使奢儉有中，若有不改，加以貶黜，則德儉之化，不日而流。」
- 15 遷尚書吏部郎。義熙六年^[410]，高祖領平西將軍，以為長史，大司馬琅邪王從事中郎，又除高祖平北、征西長史，遷侍中。宋臺初建，除宋國侍中。出為吳興太守，公事免。

永初二年^[422]，為御史中丞^ㄅ，明憲直法，無所屈撓。奏劾尚書令^ㄅ徐羨之^ㄅ曰：「臣聞事上以奉憲為恭，臨下以威嚴為整。然後朝典惟明，蒞眾必肅。斯道或替，則憲綱其頽。臣以今月七日，預皇太子^ㄅ正會^ㄅ。會畢車去，并猥臣停門待闕。有何人乘馬，當臣車前，收捕驅遣命去。何人罵詈收捕，諮審欲錄。每有公事，臣常慮有紛紜，語令勿問，而何人獨罵不止，臣乃使錄。何人不肯下馬，連叫大喚，有兩威儀走來，擊臣收捕。尚書令^ㄅ省事^ㄅ倪宗又牽威儀手力，擊臣下人。宗云：『中丞^ㄅ何得行凶，敢錄令公人。凡是中丞^ㄅ收捕，威儀悉皆縛取。』臣敕下人一不得鬥，凶勢輒張，有頃乃散。又有群人就臣車側，錄收捕樊馬子，互行築馬子頓伏，不能還臺。臣自錄非，本無對校，而宗敢乘勢^ㄅ凶恣，篡奪罪身。尚書令^ㄅ臣羨之^ㄅ，與臣列車，紛紜若此，或云羨之^ㄅ不禁，或云羨之^ㄅ禁而不止。縱而不禁，既乖國憲；禁而不止，又不經通。陵犯監司^ㄅ，凶聲彰赫，容縱宗等，曾無糾問^ㄅ，虧損國威，無大臣之體，不有準繩，風裁何寄。羨之^ㄅ內居朝右，外司輦轂，位任隆重，百辟所瞻。而不能弘惜朝章，肅是風軌。致使宇下縱肆，凌暴憲司^ㄅ，凶赫之聲，起自京邑，所謂已有短垣，而自踰之。又宗為篡奪之主，縱不糾問^ㄅ，二三虧違，宜有裁貶。請免羨之^ㄅ所居官，以公還第。宗等篡奪之愆，已屬掌故御史^ㄅ隨事檢處。」詔曰：「小人難可檢御，司空^ㄅ無所問，餘如奏。」羨之^ㄅ任居朝端，不欲以犯憲示物。時羨之^ㄅ領揚州刺史^ㄅ，琳之^ㄅ弟璩之為治中^ㄅ，羨之^ㄅ使璩之解釋琳之^ㄅ，停寢其事。琳之^ㄅ不許。璩之固陳，琳之^ㄅ謂曰：「我觸忤宰相^ㄅ，正當罪止一身爾，汝必不應從坐，何須勤勤邪！」自是百僚震肅，莫敢犯禁。高祖^ㄅ甚嘉之，行經蘭臺^ㄅ，親加臨幸。又領本州大中正^ㄅ，遷祠部尚書^ㄅ。不治產業，家尤貧素。

17 景平元年^[423]，卒，時年五十五。追贈^ㄅ太常^ㄅ。

18 子邈，有父風，官至揚州^ㄅ治中從事史^ㄅ。邈子覬，別有傳。覬弟道存^ㄅ，世祖^ㄅ大明中，歷黃門^ㄅ吏部郎^ㄅ，臨海王^ㄅ子項^ㄅ前軍長史^ㄅ、南郡太守^ㄅ。晉安王^ㄅ子勛建偽號，為侍中^ㄅ，行雍州^ㄅ事。事敗自殺。

19 史臣曰：民生所貴，曰食與貨。貨以通幣，食為民天。是以九棘播於農皇，十朋興於上代。昔醇民未離，情嗜疏寡，奉生贍己，事有易周。一夫躬稼，則餘食委室；匹婦務織，則兼衣被體。雖懋遷之道，通用濟乏，龜貝之益，為功蓋輕。而事有訛變，隆敝代起，昏作役苦，故穡人去而從商，商子事逸，末業流而浸廣，泉貨所通，非復始造之意。於是競收罕至之珍，遠蓄未名之貨，明珠翠羽，無足而馳，絲罽文犀，飛不待翼，天下蕩蕩，咸以棄本為事。豐衍則同多稌之資，饑凶又減田家之蓄。錢雖盈尺，既不療饑於堯年，貝或如輪，信無救渴於湯世，其蠹病亦已深矣。固宜一罷錢貨，專用穀帛，使民知役生之路，非此莫由。夫千匹為貨，事難於懷璧，萬斛為市，未易於越^ㄅ鄉，斯可使末伎自禁，游食知反。而年世推移，民與事習，或庫盈朽貫，而高廩未充，或家有藏錙，而良疇罕闢。若事改一朝，廢而莫用，交易所寄，旦夕無待，雖致乎要術，而非可卒行。先宜削華止偽，還淳復古，抵壁幽峰，捐珠清壑。然後驅一世之民，反耕桑之路，使縑粟羨溢，同於水火。既而蕩滌園法，銷鑄勿遺，立制垂統，永傳于後，比屋稱仁，豈伊唐世。桓玄知其始而不覽其終，孔琳之^ㄅ睹其末而不統其本，豈慮有開塞，將一往之談可然乎。

←055 卷五十五 列傳第十五

目錄

057 卷五十七 列傳第十七→



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🔗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🔗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🔗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